#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1
第一	-节序言	2
第二	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	E节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	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1	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	0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1	0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1	0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本人	指	周颖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乐程科技、公众公司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周颖以现金方式收购杨良海、吴斌珍持有的共计70.00%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7年10月【】日,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订《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2017 年 10 月【】日,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订《股份质押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周颖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乐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 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和自身资源,为乐程科技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乐程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壮大乐程科技资本实力,支持乐程科技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乐程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乐程科技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颖,女,199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0823199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百姓药业销售主管;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霸王国际酒店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天佑中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待业;2017年4月至今,任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收购人经过券商的适当性审查,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 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自然人周颖,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产证明及《声明》,其本次收购乐程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周颖担任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 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 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最近2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 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 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其收购乐程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

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 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 的条件,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无需授权和履行批准程序,尚需在收购事实完成后2个交易日内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 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 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通过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乐程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 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 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 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阎星伯 谢家乡 顾世杰、** 顾世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27日